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 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11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 告摘要》,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听取了总经理王洪春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 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好 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金章罗、朱和平、林琳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46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676,980.65元,比上年度增长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322,071.71元,比上年度减少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927,595.47元,比上年度增长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3,064,830.85,比上年度增长10.95%。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为:

- 1、营业收入不低于8.3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2.76%。
- 2、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1.32%。
- 3、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23 亿元, 同比增长不低于 2.2%。

重要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并不代

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 净利润 17,935,088.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436,609.13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3,508.83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578,188.59 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为: 王洪春先生 63.34 万元; 蒋水军先生 66.03 万元; 王春林先生 48.2 万元; 黄政新先生(已离职)15.66 万元; 吴艳红女士 60.81 万元; 夏淑芬女士 46.54 万元; 独立董事金章罗先生、朱和平先

生、林琳女士每人5万元独立董事津贴;TEO YI-DAR 先生、陈淼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8年度薪酬方案为:

-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办法领取薪金。
- 4、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采用年度经营目标与个人工作业绩、履职情况、所管部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相挂钩的考核办法,具体按公司 2018 年度工资与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已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17年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常注重与公司沟通,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制度建设起到重要作用。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聘请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提交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对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 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